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5.78	10.34%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72	-0.0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1	10.47%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17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19日（不修正转股价格期间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7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9日。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338名激励对象1,594.6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30.2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对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50亿元"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根据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5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以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截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338名激励对象1,594.6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30.2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因未能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将对上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7月1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合同协议签订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议案五、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黄传京先生因工作安排，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黄传京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黄传京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和董事会对黄传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符布林先生、孙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董事长朱文凯，董事、总经理聂黎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三至议案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符布林，男，1971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会计学专业和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助理；招商局集团审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招商局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孙剑锋，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为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旗下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审计专员、投资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加入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历任广州海顺船务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监察部副部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符布林先生、孙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7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联营及合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85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持函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请见附表。

对超出附表中所列示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10.4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表：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方为被执行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我方担保金额（亿元）	承担方的担保金额（亿元）
1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	王成	人民币20,000	自有物业国际E区、E区部分租赁管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253.95万元，负债总额22,656.9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596.9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4,266.89万元，利润总额9,060.32万元，净利润6899.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72,535.23万元，负债总额23,414.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121.05万元。2026年1-5月，营业收入5,362.04万元，利润总额3336.32万元，净利润2,524.06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诉讼事项。	否	40.00%	4.00
2	上海越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上海市	闫强	人民币109,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虹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杭州瑞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116.63万元，负债总额138,050.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8,065.7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34.27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57,069.91万元，负债总额149,259.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7,810.16万元。2026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255.56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诉讼事项。	否	30.00%	2.67
3	Charter Fame Limited	2025年11月26日	香港	黄永光	港币0.000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6%股权、中国海外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腾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截止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91,577.90万元，负债总额291,578.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4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6万元。公司不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诉讼事项。	否	15.00%	2.22
4	陕西瑞迅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陕西省西安市	杨干周	人民币16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前海）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陕西业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4%股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额304,898.61万元，负债总额258,216.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682.55万元。营业收入242,955.25万元，净利润17,357.13万元。截止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24,966.85万元，负债总额200,552.6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414.22万元。营业收入86,416.08万元，净利润-4,567.09万元。	否	26.00%	1.76
5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	张必珍	人民币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间接持有33%股权、长沙旭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南昌荣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南昌荣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871.41万元，负债总额142,760.9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889.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0,546.32万元，净利润-19,641.57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22,655.61万元，负债总额140,535.3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279.75万元。2026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0.24万元。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有诉讼事项，涉诉金额5,951万元。	否	33.00%	2.20
合计	-	-	-	-	-	-	-	-	-	-	12.85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6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剑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4日至8月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8月6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符布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剑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3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将对原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职能进行整合，设立新的投资发展部，增设供应链业务部。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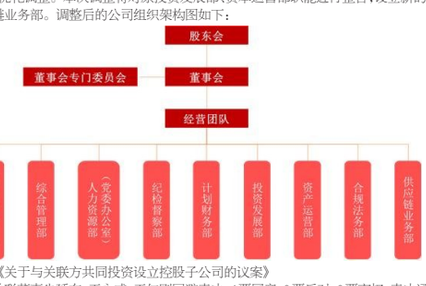

㈡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延东、王永威、王仁刚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㈢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推进地下人防智慧商业街区业务发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为落实长沙市雨花区